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老鹳河
米坪镇段及军马河镇段河道生态治理工程
施工设计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西峡政采磋商-2024-4

采 购 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 总则	13
三 磋商文件	14
四 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六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6
七 确定成交投标人及签约	17
第三章 服务内容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3
一、 评审程序：	23
二、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
三、 评审方法及标准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及附录	36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3. 授权委托书	39
4. 服务方案	40
5. 投标承诺函	41
6.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资料	44
7. 综合服务承诺	45
8. 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46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7
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48

注：投标单位获取磋商文件后，对其内容、份（页）数等方面应认真核对，如磋商文件有缺少份数、漏页或其他内容方面的问题，投标单位应在领到资料后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若超过期限，则视为认同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老鹳河米坪镇段及军马河镇段河道生态治理 工程施工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老鹳河米坪镇段及军马河镇段河道生态治理工程施工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jyzz.xixia.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西峡政采磋商-2024-4

2. 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老鹳河米坪镇段及军马河镇段河道生态治理工程施工设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80000 元

最高限价：15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1	411323042024021900100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老鹳河米坪镇段及军马河镇段河道生态治	1580000	1580000

		理工程施工设计项目		
--	--	-----------	--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 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方案编制、设计图纸等。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共 9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 符合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确保质量达到合格并通过专家评审

5.5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 设计周期共 9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及其以上职称。

(3) 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按照《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网址:<http://xixiaweb.nanyangzcx.com.cn:8008/#/>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02月20日至2024年0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http://ggzyjyzt.xixia.gov.cn/>)

3.方式:由于西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CA证书,新注册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CA证书(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3.0版)启用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CA客服:0371-96596。

4.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1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4年03月01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www.zhaoecai.com/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23

(5)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6)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联系人：史萌萌

电 话：0377-69661113

地 址：西峡县世纪大道文广新局新闻中心大楼 14 楼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紫金街道伏牛西路智蓝科技充电站生活馆二楼

联系人：王楠

联系方式：180393063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楠

电 话：18039306369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采购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联系人：史萌明 电 话：0377-69661113 地 址：西峡县世纪大道文广新局新闻中心大楼 14 楼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楠 电 话：18039306369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紫金街道伏牛西路智蓝科技充电站生活馆二楼
3	项目名称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老鹳河米坪镇段及军马河镇段河道生态治理工程施工设计项目
4	服务内容	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方案编制、设计图纸等。
5	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共 90 日历天
6	付款方式	承包方提交通过上级有关部门评审的初步设计成果后，采购人按西峡县财政支付程序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 90%，提交施工图及预算书完成后，按西峡县财政支付程序支付至设计费用总额的 97%。工程完工后支付剩余 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工程设计费用。
7	质量要求	符合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确保质量达到合格并通过专家评审
8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p> <p>（2）投标人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及其以上职称。</p> <p>（3）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5）按照《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网址：http://xixiaweb.nanyangzcxxy.cn:8008/#/</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是否接受联合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体投标	
10	分包	不允许
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及补充文件
1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前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01日下午14点30分
15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16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17	资质包上传资料	资格要求及加分项中要求的（上传至资质包）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的CA印章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网址： http://ggzyjyxx.xixia.gov.cn/ 。 2、供应商应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tbdatt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 http://ggzyjyxx.xixia.gov.cn/ 以补遗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0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响应文件：1份，通过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电子版响应文件.tbdatt格式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2、纸质版投标文件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自行提供。
21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	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若供应商未能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而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否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社会评标专家2名。社会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26		因采用系统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现场。
27	成交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若有异议需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0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磋商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所属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2	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3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34	其他：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8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工程、货物及服务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代理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磋商投标人”系指获取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

2.4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系指磋商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3.合格的磋商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投标人一旦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三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投标人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投标人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投标人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投标人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招标采购单位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见前附表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履约保证金：无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前附表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磋商投标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

20.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六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招标采购单位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2 由于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场，关于二轮报价请查看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磋商小组

招标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招标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人）。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投标人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投标人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投标人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

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资格要求材料的。

25.2 磋商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交货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不符合本次采购控制价要求的。

26.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投标人。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投标人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交易管理中心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 确定成交投标人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投标人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投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招标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

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投标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投标人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投标人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风险抵押金和管理费支付：无。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投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投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成交投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成交投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磋商投标人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 （一）质疑投标人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4.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管理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34.9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第三章 服务内容

一、建设内容：

河南省西峡县老鹳河米坪镇段及军马河镇段河道生态治理工程项目，主要涉及修复河道为米坪镇段及军马河镇，河道全长共 27km。

老鹳河米坪镇段及军马河镇段生态河道治理工程内容包括：

(1) 沿岸村镇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小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9 座，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

(2) 河道清淤工程 6.25km；

(3) 河道生态隔离带 118750 m²；

(4) 河道生态护岸 22.40km；

(5) 河道生态湿地 5 处；

(6) 水生植被修复工程 270000 m²，

(7) 堤顶路 1km。

二、设计周期：设计周期共 90 日历天

三、本项目编制依据：

1 主要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修订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修订版）；

(6)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年4月）；

(7) 现场调研收集资料。

2 采用的规范和标准

(1) 《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豫政〔2015〕86号）；

(2) 《河南省城市河流清洁行动计划》（豫政〔2014〕53号）；

(3) 《河南省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

(4)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7月）；

(5) 《关于印发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系列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2014〕111号）；

(6) 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关于《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项目储备库建设的通知》（环规财〔2016〕17号）；

(7)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226号）；

(8)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4〕650号）；

(9) 《关于组织编报水污染防治专项2015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函〔2015〕1246号）；

(10)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财建〔2015〕90号）；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14) 《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技术规范》（DB41/T1947-2020）；
- (15)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技术导则》（RISN-TG006-2009）；
- (16)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技术指南》（DB37/T 3394-2018）；
- (17)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1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
- (19) 《河南省西峡县 2019-2023 年县域河道采砂规划》；
- (20) 国家的其他各有关专业设计规范及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对质量、服务期限等是否符合要求，以确定磋商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投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投标人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进行磋商。

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投标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投标人，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2.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服务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0-30分)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其余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分。</p>

		<p>(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p> <p>(5) 供应商投标报价如过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格、存在恶意竞争嫌疑的,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提供目录内所涉出版社出具的成本核算有效资料证明。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提供者,经现场专家认定可予以废标。</p>
技术部分 设计方案 (50分)	设计范围、内容及目标 (5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该项内容是否符合招标内容酌情在0-5分之间打分;优:5分;良:3分;一般:1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依据(2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该项内容是否符合招标内容酌情打分;编制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得2分,基本符合得1分,一般0.5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的设置合理性范围内酌情打分。 优:5分;良:3分;一般:1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说明和方案(15分)	根据投标人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的阐述内容酌情打分。设计说明和方案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的得15分,基本科学合理得10分,一般5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质量、进度、 保密等保证措施 (15分)	1、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得6分，一般得3分，否则1分，缺项不得分； 2、进度安排合理，成果提交计划满足业主要求，措施具体得体6分，一般得3分，否则1分，缺项不得分； 3、设计成果保密措施得当，切实可行3分，一般得2分，否则1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3分)	根据投标人对设计安全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在酌情打分。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1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3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切实可行酌情打分；切实可行得3分，一般得2分，否则1分，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2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专家评委酌情在1-2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
<p>备注：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p> <p>1、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需要。</p> <p>2、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p> <p>3、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p> <p>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需求。</p>		

综合商务部分（20分）	服务承诺及后期服务保证体系（0-5分）	<p>①有足够的经济、技术实力，承诺自行协调周边关系，及早提交设计成果。方案详尽全面的，得1分，一般得0.5分，缺项不得分。</p> <p>②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的各项修改，并安排相关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支撑、及时出具设计成果、全面配合招标人的服务承诺。方案详尽全面的，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③承诺后期施工时的技术交底和相关配合。方案详尽全面的，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p>
	拟投入人员要求（0-15分）	<p>1、2017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有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每1份得1分，最高得4分；（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并提供有任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中具备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8分；</p> <p>3、拟投入项目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是否合理，根据情况进行酌情打分。项目团队组建人员配备，十分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合理得1分，缺项不得分。</p>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服务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并列情况取报价低者为中标人，若得分并列价格相同由评委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未尽事宜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说明：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进行西峡县老鹳河米坪镇段及军马河镇段河道生态治理工程施工设计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做好该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西峡县老鹳河米坪镇段及军马河镇段河道生态治理工程施工设计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 发包方给承包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函（文件）；
3.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4. 投标书。

第四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建设地点：
3. 工程规模、特征：
 4.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5. 预计设计工作量：

6. 设计周期：

7. 项目负责人：

第五条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1. 设计委托书；
2. 涉及项目现有建设情况及相关资料；
3. 西峡县社会经济等基础资料；
4. 其他。

第六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	8	评审后定稿	按业主要求节点
2	施工图设计	8	评审后定稿	按业主要求节点
3	施工图预算	8	评审后定稿	按业主要求节点
4	设计任务中的其他内容	8	评审后定稿	按业主要求节点

第七条 工期

由于发包方或承包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中标合同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 由发包方付款：

第九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1. 本工程进行中，发包方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2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接通知后于 5 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方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 2 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 3 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方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 发包方责任

(1) 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向在承包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 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 按财政支付程序向承包方支付设计费。发包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发包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3) 发包方不得指使承包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设计。

(4) 未经承包方许可, 发包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 或将承包方专有技术和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

2. 承包方责任

(1) 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 进行工程设计工作, 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设计成果。

(2) 承包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3) 由于承包方原因, 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1%。

(4) 合同生效后, 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承包方应双倍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定金。

(5) 承包方交付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 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 承包方必须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设计业务, 并对其提供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 承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承接设计任务。

(8) 承包方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9) 承包方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设计文件。

(10) 承包方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或设备。

(11) 未经发包方同意, 承包方不得擅自将设计业务分委托给第三方, 或者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第十一条 工程设计版权

本工程的设计版权全部属承包方所有，发包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造型、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发包方因故要求变更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增付设计费。

2. 发包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由发包方按已完成进度部分，支付费用。

3. 由于承包方的设计错误，给发包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承包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对造成发包方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 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发包方可少付全部项目设计费的1%。

5. 发包方如无故延期交付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设计费1%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20000元。

6. 承包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1%。

第十三条 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2. 发包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目 录

- 1.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及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承诺函
- 6.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资料
- 7.综合服务承诺
- 8.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磋商文件要求的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磋商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质量	
设计周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5.投标承诺函

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交易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5.2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

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资格条件的书面承诺,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6.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资料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要求的

7. 综合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部分：

一、服务承诺

.....

二、其它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的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老鹳河米坪镇段及军马河镇段河道生态治理工程施工设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老鹳河米坪镇段及军马河镇段河道生态治理工程施工设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单位的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老鹳河米坪镇段及军马河镇段河道生态治理工程施工设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若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

日 期：